

(投标文件格式六)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医院建设项目专项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医院建设项目专项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利群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03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7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利群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7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